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投资参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高速公路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15,664.20万元。公司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PPP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该PPP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桥”）、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拟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投资建设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批复概算金额445,992.87万元的25%，即约为人民币11.15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路桥集团、安徽路桥和检测公司分别出资约0.89亿元（其中注册资本0.0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1.12亿元（其中注册资本0.1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和0.11亿元（其中注册资本0.0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约0.11亿元（其中注册资本0.0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安徽

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本金的 60%；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本金的 20%。

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 32.32%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路桥集团、安徽路桥是建工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建工控股所属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 15,664.20 万元。公司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该 PPP 项目，具体内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6）。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注册资本：391,063.25 万元

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总资产 9,438,274.03 万元，净资产 1,550,240.09 万元；2019 年建工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5,142,773.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8,290.41 万元。

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 32.32%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投资方介绍

1、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02 号西蜀大厦

法定代表人：盛明宏

注册资本：82652.2101 万元

股东：本公司持股 72.66%，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34%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备租赁、维修与销售；交通投资；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路、市政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451,573.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5,85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716.2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701 万元，净利润 8,494.86 万元。

2、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4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申春

注册资本：171,161.89 万元

股东：本公司持股 65.18%，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09%，路桥集团持股 6.73%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特级），桥梁及隧道工程建筑（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行业相应的建筑工程及配套工程设计，配电箱制作与销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预应力锚夹具制作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43,3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8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52,52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5,589 万元，净利润 16,375 万元。

3、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长宁大道 02658 号

法定代表人：卞宝林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股东：路桥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岩土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建筑材料检测；交通安全评估；桥梁、隧道、大型结构物、岩土工程安全结构鉴定；地质勘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租赁；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781.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5.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86.2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1.69 万元，净利润 302.02 万元。

4、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项小龙

注册资本：1,600,000.00 万元

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上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响洪甸路 1200 号新桥机场高速公路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红雨

注册资本：19,000.00 万元

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总承包，钢结构、建筑结构补强、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建筑装饰装饰、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护栏、标志牌、标线、声屏障、隔离栅等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生产、销售与施工，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机电养护施工，对外工程承包，交通建设投资，汽车、工程机械销售与租赁，新能源项目开发，公路建设节能安全产品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生产、销售与安装，工程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沥青材料销售，改性沥青与乳化沥青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甘泉路 398 号（新城电力大厦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传宝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设计；水电安

装；建筑幕墙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中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是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响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方明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股东：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水运基础设施、交通投资项目及配套项目(含公路运输、物流、客运站场、城市公交、国省干线公路沿线部分土地出让前期开发、资产租赁服务)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充电桩安装与服务;其他专用压缩天然气销售;砂石开采和销售;石油沥青、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公路驿站(服务区)开发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公路桥梁设计;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机动车性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11,614.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256.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5,358.1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83.96 万元,净利润 10,407.74 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和交易类别

路桥集团、安徽路桥、检测公司与建工控股、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一期项目”，各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宣城、泾县。

项目总投资：宣城至泾县总投资约 58 亿元，分两期实施。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函〔2020〕151 号）批复初步设计，一期工程总概算为 445,992.87 万元。

合作期：建设期 4 年，收费期不超过 30 年。

项目内容：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全长 50.88km，一期工程（桩号为 K0-K40）起于宣广高速（G50 沪渝高速）绿锦服务区东侧约 2.1km 处沙湾中桥附近，经金坝街道郭家冲、杨柳镇肖家冲，泾县琴溪镇鼓楼铺、蔡村镇兰冲，终于泾川镇

江梓村附近，路线全长 40.0km。全线设特大桥 3 座、大中桥 18 座（含分离立交 3 座）；设宣城（枢纽）、宣城南、杨柳、泾县东 4 处互通立交；设匝道收费站 3 处、服务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等配套设施。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二期工程（K40-K50+88）实施线路尚未规划确定，待线路确定后实施。

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

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采取 EPC 总承包建设方式。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项目资本金：一期工程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 25%，暂按投资批复概算金额 445,992.87 万元计算，约为人民币 11.15 亿元，发起人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向项目公司注入一期工程项目资本金。其中：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60%（约 6.69 亿元）；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20%（约 2.23 亿元）；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1%（0.11 亿元）；路桥集团、安徽路桥和检测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19%（其中安徽路桥 10%、路桥集团 8%、检测公司 1%，总计约 2.12 亿元）。

项目建设：项目建安工程由公司所属路桥集团、安徽路桥和安徽交控所属企业共同实施，安徽交控及所属企业承担一期工程 60% 的施工任务，路桥集团和安徽路桥承担 40% 施工任务。

项目收益：经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及施工一体化综合内含报酬率 11.05%。

项目公司名称：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	58%
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	1%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0	10%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8%
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	1%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	--------	------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各方权利和义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包括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协调，承担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与工程施工工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投融资、工程施工并协助运营管理；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投融资工作并协助运营管理。

（二）项目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所属单位）、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各方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项目公司注册地在宣城市，注册资本 1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1%、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单位股权比例分别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0%。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本项目；运营管理本项目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等。项目公司的工作内容：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宣城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三）项目出资和股权转让

发起人各方同意，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作为项目资本金的一部分。除项目公司设立时各方缴纳的实收资本外，资本金剩余部分分三期到位，项目公司注册后的半年内累计缴付至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40%，项目正式开工后的第一年末累计缴付至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75%，项目正式开工后的第二年末累计缴付至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100%，并在每次收到项目公司缴款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当期款项。资本金的到位比例必须满足工程建设资金的需求及融资要求。

项目投资总额与发起人各方所投入项目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申请

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获得。项目公司为获得贷款或其他融资，可以以自身的权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费权、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等）提供担保，必要时发起人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支持或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在项目运营期，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协助项目公司融资或注资。

（四）项目建设

一期工程建设工期 48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建筑安装工程采取 EPC 总承包建设方式。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原则上承接 EPC 总承包 60% 的施工任务，安徽建工所属单位原则上承接 EPC 总承包 40% 的施工任务。二期工程参照上述承包方式及承包比例执行。

（五）项目运营

项目建成后，在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授权单位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进行收费、养护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处于良好的服务水平。项目公司的收费、养护等运营管理业务委托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单位管理。

项目通行费收入和服务设施、广告设施收入等与项目所有相关的收入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的收入，首先用于偿还项目建设期融资本息、支付项目管养费用等支出，项目运营有盈余的，股东各方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六）项目公司法人治理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4 名，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担任。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各委派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批准后，项目公司聘任。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置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或保证虚假或严重失实，则该一方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若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缴付其出资额（含认缴的注册资本、项目资本

金，下同），则该方构成违约。违约方每延期一日，除向项目公司承担延迟出资额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外，还应按延迟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分别向守约方支付延期出资违约金。若违约方超过约定期限六十日仍未足额缴付出资额，则守约方有权上报宣城市人民政府要求取消其投资人（总承包人）资格，与此同时，违约方须分别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项目资本金的 5%），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任何一方的损失，则违约方还需赔偿其余损失。

如果发起人各方在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向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提升企业总体发展质量。本次与关联方以及与安徽交控及所属企业合作投资，系为了发挥各方业务和资源优势，实现各方优势互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资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2.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系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项目，由社会资本方自主经营，通过使用者付费回收投资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故本项目可能面临投资进展、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公司将加大与各投资主体的沟通协调力度，充分调用各方资源优势，着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努力实现预期投资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领域积累经验，对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拓宽业务领域、促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